

证券代码：838953 证券简称：ST 华汇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补充确认 2017 年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处置设备，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与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张水根、董事袁建华、王维翀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江村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江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翀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化工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服装及辅料、日用品、工艺品（除古玩）、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关联关系

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处置设备，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处置设备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坏公司和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上述公司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